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出國甄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第八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第十五次(總第八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育亞(發)字第 10200025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總次第一一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秘)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秘)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一〇六學年第五次(總次第一五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育亞(國際)字第 106000979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一〇八學年第十七次(總次第二〇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育亞(研)字第 10900044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一一一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二四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育亞(國)字第 111000808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開甄選學生出國，以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培養學生世界觀，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係指本校在學具正式學籍學生出國赴姐妹校交流計畫。但校外機關(構)、團體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校在學具正式學籍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出國甄選：
- 一、本校大學部或碩士班(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就讀滿一學期以上，具校內成績者。
 - 二、外語能力優良，符合交流學校或機構規定條件者。
 - 三、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或是全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且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四、有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或及國際交流活動之經驗者。
-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甄選，但不得申請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 第四條 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辦理學生出國甄選，應將甄選出國資格條件、報名起迄日期及其他應具書件等，公告於本校網站並 mail 至各系(所)、學位學程。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公告期間以不得少於十日為原則。

-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規定參加出國甄選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檢附下列書件，於公告甄選截止日前，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並排定推薦順序，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院長核可後，送交國際處彙整：
- 一、歷年成績單（中、英文）。
 - 二、家長同意書。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四、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正本（如托福測驗成績、IELTS 測驗成績、日語能力試驗或其他相關語文測驗成績符合交流條件者）。
 - 五、甄選公告所要求之其他資料。
 -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 六 條 國際處受理學生申請後，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書面審查成績占百分之八十，面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審查通過之申請學生，經簽呈核准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學生出國交流事宜。
- 前項審查小組，由國際處視個案國際交流需要及學術專業，擬具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於甄選作業完成後解散。
- 第 七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本校得視個案國際交流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追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